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将于2019年4月25日届满,为进一步体现公司股权结构状况,增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二次监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高新”)提名姜兆南先生、王翔先生、姜振军先生、钟岩先生,公司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许汉明先生,公司股东王志全先生提名王志全先生本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国投高新提名张卫华先生,公司股东王志全先生提名程小可先生、郜永军先生,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并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选举监事会候选人事项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国投高新提名柳杨先生，公司股东王志全先生提名萨殊利先生，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并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以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计算。

三、其他说明

1、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提前换届选举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公司提前换届选举系为进一步体现公司股权结构状况，增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也存在合理理由，并不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监事职责。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 2018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